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自願性公佈
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公眾持股量事宜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及短暫停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就申請(「申請」)補發4張新股票(「新股票」)以取代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原先股票」)(合共涉及36,0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7%)(「目標股份」)展開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向負責處理申請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四月份公佈」)所詳述卓佳進行之申請處理程序之最新消息如下：

- (1) 卓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向目標股份之登記持有人Quam Nominees Limited(「Quam」)送達「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首份公告」)，以尋求其同意申請。由於未能在送達首份公告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取得Quam之同意，故卓佳進行下文第(2)段所載之程序；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卓佳已就申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送呈首份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4(4)條，聯交所已向卓佳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原先證書(「證

書」)，確認首份公告已被張貼於聯交所營運所在處所之當眼處展示。根據公司條例第164(5)條，聯交所須於至少三個月期間(「展示期」)展示或提供首份公告。為免生疑問，聯交所將於展示期開始時發出證書，而非直至展示期屆滿；

- (3) 除四月份公佈第(3)段所載之程序外，卓佳詳盡及綜合說明，待上文第(1)段所載程序完成及第(2)段所詳述卓佳收訖原先證書後，首份公告將(i)於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三個月及(ii)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一個月內之任何日子在憲報刊登；
- (4) 除四月份公佈第(6)及(7)段所載之程序外，卓佳詳盡及綜合說明，倘本公司於首份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三個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涉及目標股份之申索通知，本公司將向卓佳提交(i)Quam所簽署(倘其願意簽署)或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Texan(作為受讓人)所簽署有關將目標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Quam改為Texan之已蓋印轉讓表格以及(ii)公司條例第165(1)(c)(ii)條所允許批准本公司簽署有關轉讓表格之董事會決議案，卓佳其後將註銷Quam名下之原先股票(如有)、更新本公司有關股東名冊及向Texan發出蓋有本公司證券印章之新股票；
- (5)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2)及166(3)條，在向Texan發出新股票當日起計14日內，「有關取消原有股份證明書及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將(i)於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7日及(ii)在憲報刊登。根據公司條例第166(1)條，第二份公告亦須在向Texan發出新股票當日起計14日內送呈聯交所；
- (6) 卓佳將通知Texan新股票可供領取。

鑒於卓佳及／或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申請取得Quam之同意，且卓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自聯交所取得原先證書，董事會估計上文第(1)至(6)段所載全部程序暫定最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完成。

董事會澄清，處理申請項下發行新股票所涉及一切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並不表示本公司確認申請之資料均屬準確、真實或完整，亦不表示本公司保證或擔保Texan定能成功取得新股票。即使向Texan發出新股票，亦不會妨礙任何其他人士向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入稟申索目標股份擁有權之權利。

董事會謹此聲明，倘Texan成功取得新股票，目標股份將不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公眾持股量」資格，故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本公司將考慮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不同機制，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同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繼續定期刊發進一步最新消息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